

致: 元朗區議會主席沈豪傑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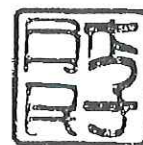
由: 李月民區議員

事: 跟進勿讓共享單車變路霸議題

沈主席:

繼 10 月 24 日, 本會討論上述議題, 並獲多間共享單車公司承諾作出改善, 但政府依然未有作出任何改善措施建議。近日更有多間共享單車加入戰團, 百花齊放, 單車阻路問題再次顯現。

煩請將此議題列入議程跟進, 並請運房局及各共享單車公司作出回應, 及提交改善建議。



李月民

2017 年 12 月 13 日

YLDC Received on

13 DEC 201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 3/8/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200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傳真：2478 7334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蘇家鋒先生)

蘇先生：

跟進勿讓私營共享單車變路霸議題

謝謝你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的來信，轉介議員就題述事宜的跟進提問，以及轉述元朗區議會在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會議的討論。本局現答覆如下。

政府的交通政策，是以公共交通為本，減少依賴私家車。政府同時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建設「單車友善」的環境，在道路安全及可行情況下致力促進單車作綠色的短途代步工具，並推動步行及單車作為往返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和居所或辦公室的「首程」及「尾程」，減少市民使用機動交通工具的需要及車輛交通的排放量。

鑑於個別私人營辦商以「共享單車」名義在本港推出自助單車租賃服務後，在部分地區引起有關佔用公共單車泊位和利用公共資源作牟利活動等爭議，相關政府部門曾約見有關營辦商，反映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對其運作的意見，並多次重申單車租賃運作必須遵守相關法律，同時強調政府部門會密切留意其租賃單車對社區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執法。

就元朗區的情況，運輸署曾派員於 11 月底到區內主要的單車停泊處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個別自助單車租賃營辦商在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會議上向元朗區議會承諾的改善情況(包括減少單車數目及調整其租賃單車於公共單車泊位的停泊情況)，發現區內的自助租賃單車數目及其於公共單車泊位的使用率顯著減少。另外，運輸署亦留意到今年 12 月初有其他自助單車租賃營辦商，在元朗區開展自助單車租賃業務。運輸署已提醒各營辦商需要遵守包括《道路交通(泊車)規例》、《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等就停泊或放置單車的規定，及應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同時強調政府部門會密切留意其租賃單車對社區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執法。

執法方面，在有需要時，當區民政事務處會協調地政總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等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以清理違泊單車，不論是傳統租賃、自助模式租賃或是私人擁有的單車。今年 4 月至 11 月，政府部門在元朗區合共清理了超過 1 000 輛單車，當中 58 輛屬於自助租賃單車。現時聯合行動有一定阻嚇作用，各部門會繼續按實際情況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

單車泊位方面，現時元朗區共設有逾 15 000 個公共單車泊位。運輸署曾於今年 11 月作現場視察，並正考慮因應現場環境於區內加設單車泊位。若地區諮詢反應正面，工務部門會展開相關工程。另一方面，運輸署已聘請顧問，就九個新市鎮(包括元朗區)的現有單車設施作研究並提供改善方案。顧問建議於元朗區增加共約 1 020 個單車停泊位，首批約 320 個預計可於今年及 2018 年內陸續完成。至於餘下約 700 個單車停泊位，由於涉及比較複雜的施工程序，運輸署與路政署正檢視所需資源和工程安排，並為有關工程進行規劃、設計和施工。運輸署亦已將雙層單車泊架列為標準設計。由於興建雙層單車泊架需要一定空間，運輸署會考慮個別地點是否適合增設雙層單車泊架。另外，由於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屬商業活動，私人營辦商應自行尋找合適的地點合法地停泊單車。若這些私人營辦商希望租用政府土地停泊單車，可聯絡相關政府部門。

我們備悉議員就自助單車租賃服務訂立規管章則及發牌制度的建議。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及跟進各單車租賃營辦商在各區的營運情況及參考其他城市就「共享單車」推出的規管措施，特別是有關在公共地方停放的安排。如有必要，我們不排除考慮作出進一步規管「共享單車」，但我們必須確保規管制度切實可行，並且不會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黃穎鈺



代行)

2017年12月20日

副本致：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王澤琨先生） 2802 2673
許家耀先生） 2381 3799